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积县政办发〔2019〕83号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积石山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 分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积石山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乡（镇）村级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和村级收益分配方案。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办公室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办公室各主任 存档（二）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 130 份

积石山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光伏扶贫项目管理，切实保障光伏扶贫工程稳定运营、贫困人口和村集体长期稳定增收，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国开办发〔2017〕61号）、《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甘开办发〔2018〕217号）、《临夏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州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州办发〔2018〕136号）和《积石山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维护运行管理办法》（积县府发〔2018〕2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是以扶贫为目的，在具备光伏电站建设条件的贫困村利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扶贫电站，涉及全县17个乡镇90个贫困村和关家川乡139户贫困户。

第三条 各级政府资金支持建设的村级光伏电站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联村扶贫电站资产按联村电站容量在涵盖村内按带贫户数确权至各村集体。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是指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扣除土地流转费（租赁费）、税金、运营维护费及管理

支出后的净收益。

第二章 收入结转

第五条 县利民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能源公司”）负责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的会计核算、税收申报、收入结转和运维管理等工作。供电公司根据村级联建光伏扶贫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燃煤标杆电价对应收入按季度结转到县利民能源公司账户，县利民能源公司扣除保证电站必要的运营维护费用外，还应支付增值税及附加、土地流转费等合理费用后，剩余部分拨入电站确权的村集体账户；光伏发电财政补贴资金经县财政、发改、电力部门核定后，由县财政局划拨至县利民能源公司，再由县利民能源公司拨付至相关村集体账户。

第六条 有光伏扶贫任务的建档立卡贫困村，由村委会每年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并报县扶贫办备案。扶贫办审核同意后，村委会及时向村民公示收益分配使用计划，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年底公告收益分配结果，使用计划和收益分配情况要及时报县扶贫办备案，受益资金及时打入受益户“一折通”。乡村要负责建立光伏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和使用台帐。县级扶贫部门对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对象严格把关、动态管理，确保贫困人口收益。

第三章 分配原则

第七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全部用于扶贫，确保完全无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项目户收益，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项目户通过参与公益性岗位等劳务方式获得收益。

(1)突出重点对象的原则。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重点对象为建档立卡项目户，可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也可适当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奖励补助扶贫等。

(2)分配动态调整的原则。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以村为单位关联到户，原则上每年审核评议调整一次，对稳定达到脱贫标准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可及时调减收益分配额度或调整退出收益分配范围。

(3)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量、收益、土地租赁费、运营维护费、收益分配等列入村务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光伏扶贫收益分配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规范申报程序，达到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按照贫困户自愿申请、村委会民主评议，村级初审公示、乡镇审核公示、县级备案的程序确定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对象。

(一)农户自愿申请。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愿提出申请，由村委会进行分类摸底，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名单。

(二)民主评议确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对象和拟定村集体公益事业、补助标准等事项进行民主评议，初步确定光伏扶贫受益户和村集体公益事业。

(三)村级初审公示。村委会对确定的村集体公益事业和光伏扶贫困难户在村内公示一周，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政府。

(四) 乡镇审核公示。乡镇对上报名单进行认真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将光伏扶贫对象名单签字盖章后报县扶贫办审核备案，并将备案文件、村级分配方案和受益户名单及评定程序资料装订后报县发改局、利民能源公司。

第五章 运转费用

第九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转的合理费用包括：

(一) 土地租用费，按实际占用亩数提取。光伏电站建设用地一般采用租赁方式，租用期限自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为连续20年，该费用由利民能源公司每年按照协议直接拨付至相关户、村集体帐户。

(二) 第三方运维公司费用包括电力调度技术人员、现场巡查、光伏组件清洗人员、除草人员工资等。

(三) 电站管理费用包括电站运行电费、数据采集、视频传输、通讯、税费、帐户维护费、设备维修基金等。

(四) 光伏电站财产保险费用，由利民新能源公司负责办理保险手续，主要包括箱变、逆变器、光伏组件等主要部件的意外损坏或不可抗力的损坏进行保险。

第六章 分配范围

第九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利民能源公司按分配额将收益资金拨付至贫困村集体帐户，收益分配范围包括：

(一) 公益岗位扶贫。主要用于村级道路维护员、安全巡护员、保洁员、照料护理员(无亲属照料的孤寡老人及无行动能力

的伤残人员)等其他公益性岗位工资费用的支出,根据岗位性质、劳动强度、劳动技能、劳动时间等,公益岗位实行差额补助。其中:对完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安排管理服务岗包括水电保障员、道路管理员、乡村保洁员、公益协管员;对部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安排宣传互助岗包括政策宣传员、矛盾纠纷调解员、脱贫信息协查员。

(二)小型公益事业扶贫。主要用于优先雇佣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解决群众反映迫切、资金需求量较小、受益面广、群众参与热情高、难以立项的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和本村水、电、路、网等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建设。

(三)奖励补助扶贫。主要用于爱心模范、脱贫模范、环境模范、孝善模范、巧媳妇、特困大学生家庭奖励补助和低保户、五保户、残疾、大病等无劳动力贫困人口救助。每年奖励补助的扶贫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的10%。

第七章 监管保障

第十条 建立完善公开、公示和档案管理。村委会负责对本村光伏电站收益进行分配和公示,各乡镇负责本辖区所有光伏电站年发电量和收益统计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同时,乡镇、村要建立完善收益分配档案,制定光伏扶贫收益分配人员信息台账,纳入扶贫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信息档案由乡镇汇总签字盖章后,上报县扶贫办备案。

第十一条 建立监管机制。县发改局加强行业指导,并督促利民能源公司加强资金结转、电站运维管理等工作;县扶贫办制定

收益分配方案和监督落实；县财政局做好光伏扶贫电站财政扶贫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县税务局对分配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村集体符合规定的收益，要按照规定实行税前扣除；县供电公司按年度录入电站发电量、补贴资金发放以及发电收入等信息至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光伏扶贫子系统内；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所在建档立卡贫困村按年度录入贫困村收益分配信息至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光伏扶贫子系统内。各乡镇村要严格执行扶贫政策，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光伏扶贫资金，县纪委监委、扶贫、发改、财政、供电等部门要加大联合督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处，问题严重的要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机关依纪依规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细则印发后，新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按此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分配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2年。到期后的分配细则由县扶贫办另行拟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